

專利權利要求的解釋規則(下)

—芮松艷—

(三)權利要求未記載的技術特徵,僅意味着未限定,並不意味着不包括,但化學組合物中的封閉式權利要求除外。

1、未記載理解為未限定

專利法雖然要求權利要求應該具有清楚的保護範圍,但並不要求記載可最終被使用的產品或方法的全部技術特徵。例如,“一種自行車,其特徵在於包括車輪、車把”,該權利要求屬於專利法中可接受的且保護範圍清楚的權利要求。但對於自行車而言,除上述部件外,其必然還包括權利要求中並未涉及的其他部件(比如腳踏、鏈條等),否則將無法被使用。此種情況下面臨的問題便在於,未記載上述部件是否意味着權利要求中不包括上述部件。

對這一問題的回答是否定的。權利要求中未涉及的技術特徵僅僅意味着權利要求中未對其進行限定,而並不意味着沒有該技術特徵。未限定這一做法在確定保護範圍上的意義在於,無論是在其與現有技術的對比過程中,還是與被訴侵權產品的對比過程中,除非存在隱含限定的情形,否則文字上未限定的技術特徵屬於無需考慮的技術特徵。比如,針對前例中的“一種自行車,其特徵在於包括車輪、車把”這一權利要求,現有技術公開的自行車只要具有車輪與車把,即可認為其公開了前述權利要求的全部技術特徵,該權利要求不具備新穎性。至於該現有技術中是否具有腳踏、鏈條等其他技術特徵,則在所不論。同理,在侵權案件中,被訴侵權產品是否有其他部件亦不影響侵權與否的認定,只要具有其限定的兩個部件即可。

比如,“1. 一種無線發射/接收單元(WTRU),該 WTRU 包括:用於接收用於上行鏈路通信的第一資源分配的裝置;用於根據所述第一資源分配而傳送上行鏈路通信的裝置;用於接收控制信息的裝置,所述控制信息用於指示用於上行鏈路通信的第二資源分配,其中所述控制信息沒有規定持續時間;以及用於根據所述第二資源分配而傳送上行鏈路通信連預定持續時

間並在所述預定持續時間之後根據所述第一資源分配傳送上行鏈路通信的裝置”。

該案涉及優先權的認定,因此,涉及對於優先權文本與申請文本的比對。判斷權利要求 1 是否享有優先權的關鍵在於,其中的“所述控制信息用於指示用於上行鏈路通信的第二資源分配,其中所述控制信息沒有規定持續時間”與優先權文本中的如下記載是否相同:其一為第 33 段 1)中的“發送信號僅通知無線資源的變化的量,以減少信令開銷”;其二為權利要求 48 中的“其特徵在於,還包括發送信號通知無線資源的變化的量,以減少信令開銷”。

法院認為,對該問題的判斷既需要考慮上述內容中明確限定的內容,亦需要考慮雖未明確限定,但與之相關從而可能導致隱含限定的內容。兩個技術方案中雖然均涉及發送信號通知(對應於申請文本中的控制信息),但因發送信號所通知的內容不僅可以是優先權文本中的無線資源的量、申請文本中的持續時間等已明確記載的內容,亦可以是重複週期、序列模式等並未記載的內容,因此,無論是對於權利要求 1,還是對優先權文本上述內容的理解均不能忽視雖未明確記載但與信號通知相關的內容。

將訴爭權利要求 1 的上述內容與優先權文本的第 33 段 1)相比,二者至少具有以下不同點,即權利要求 1 中僅限定了不通知持續時間,但對於除持續時間以外的其他內容是否通知未作限定。也就意味着,對於其他內容具有通知與不通知兩種可能性。但第 33 段 1)中對於持續時間及其以外的其他內容均明確限定為不通知。

將訴爭權利要求 1 的上述內容與優先權文本的權利要求 48 相比,則至少具有以下不同點:權利要求 48 對於持續時間是否通知未予限定,亦即包括通知與不通知兩種可能性。但權利要求 1 中對於持續時間則明確限定為不通知。

基於上述對比可以看出，訴爭權利要求1的上述技術特徵與優先權文本中的上述記載並不相同，據此，專利權人有關優先權的主張不能成立。⁹

2、對於化學組合物的封閉式權利要求，未記載理解為不包括

前述規則存在一種例外情形，其不適用於化學領域組合物中的封閉式權利要求。對於化學組合物的封閉式權利要求而言，未記載意味着不包括。如果現有技術不僅包括了訴爭技術方案中記載的組分，亦包括未記載的組分，則該未記載的組分在比對時需要考慮，且構成區別特徵。同理，在侵權認定中，如被訴侵權產品中包括其他組分，則其不構成侵權。

比如，權利要求撰寫為“一種組合物，由甘油與水組成”，該權利要求為封閉式的權利要求，應理解為該組合物“僅僅”含有上述兩種組分。這也就意味着如果現有技術公開的組合物中除上述組分外，亦包括其他組分，則兩個技術方案並不相同，該現有技術無法破壞該權利要求的新穎性。同理，如果被訴侵權產品中包括除上述組分以外的其他組分，則其亦並不落入該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

但如果權利要求為“一種組合物，其含有甘油與水”，則其屬於開放式權利要求。對於除上述兩組分以外的其他組分，應理解為該權利要求中僅是並未限定，而非並不包含。因此，如果現有技術中公開的組合物除上述組分外，亦包括其他組分，其同樣可以破壞該權利要求的新穎性。同理，如果被訴侵權產品中亦包括除上述組分以外的其他組分，則其同樣落入訴爭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

（四）對於文字的含義，如說明書無特別界定，以通常含義為準

對於權利要求中用語的理解，《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授權確權行政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一）》（法釋[2020]8號）第二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以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在閱讀權利要求書、說明書及附圖後所理解的通常含義，界定權利要求的用語。權利要求的用語在說明書及附圖中有明確定義或者說明的，按照其界定”。

權利要求具有公示的效力。因此，雖然客觀上可能會存在自造詞等本領域技術人員並不知曉或不能當然確定含義的用

語，從而需要使用說明書進行特別界定，但該部分表達不能構成權利要求的主要部分，主體上仍應使用本領域的慣用表達，否則會不必要地增加本領域技術人員的理解難度。基於此，除非說明書中有特別的界定，否則對權利要求具體用語的理解以其通常含義為準。即便對某一用語行業內可能存在不同理解，亦應以本領域技術人員的通常理解為依據。

下例涉及一種圖像投影儀，其權利要求為“一種用於立體圖像投影儀的光學偏振裝置(3)，其特徵在於，該裝置包括：偏振器光學元件(304)，其能夠將立體圖像投影儀所發出的入射光束(22)分解成：……用於所述偏振調制器的控制電路(31)，其被程序化為在指定時刻傳遞控制信號，所述控制信號控制所述第一反射光束和第二反射光束中每一個或者所述透射光束的偏振的切換，使得所述反射光束和透射光束均呈現完全相同的光學偏振狀態”。

該案涉及對“程序化”這一用語的理解。專利權人主張，“控制電路被程序化為在指定時刻傳遞控制信號”，應被理解為控制電路被按順序化、次序化地發送傳遞控制信號，其既包括軟件方式，亦包括硬件方式。在說明書對該用語並無具體界定的情況下，法院並未接受這一主張，而是認為應以本領域技術人員的通常理解為準。在“程序化”本身通常具有軟件編程含義，而本領域中對於控制電路的傳遞方式包括軟件方式的情況下，本領域技術人員在看到“程序化”一詞時，會相應地將其理解為通過軟件方式，而非硬件形式，且不會理解為專利權人主張的“順序化、次序化”的含義。在此基礎上，結合考慮專利權人庭審中亦表示目前此類產品主要通過軟件方式傳遞控制信號這一因素，訴爭專利中的“程序化”應理解為軟件編程的方式。¹⁰

二、何為“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但不得限定權利要求”

雖然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權利要求為準，但很多情況下，僅僅閱讀權利要求，本領域技術人員可能很難真正準確地理解其具體含義。基於此，在對權利要求理解的過程中，有必要結合說明書及附圖的記載。但需要注意的是，說明書與附圖內容

僅具有解釋的作用,而不具有對權利要求進行進一步限定的功能。

(一)如果說明書中對術語有定義,以定義為準,此為“可以用於解釋”

權利要求書大體上可被理解為由若干術語構成的技術方案,而對權利要求的解釋基本上就是對各個術語的解釋的總合。通常情況下,如果說明書中對相關術語的含義有明確定義,則無論其自造詞還是現有術語,原則上均會以說明書的記載為準。正因如此,說明書亦被稱為權利要求的字典。

下例中涉及一種金鋼石的漿料,其權利要求為“一種漿料,其包括:a.多個單晶金剛石微粒,其中所述微粒的平均表面粗糙度為大於0至0.84;b.調液,其選自水基調液、二醇基調液、油基調液或烴基調液及其組合;和c.一種或多種任選的添加劑”。

對於該權利要求中的“表面粗糙度”一詞,說明書做了具體限定,“此處所用的術語‘表面粗糙度’表示二維圖像的測量值,其按照 CLEMEX 圖像分析儀, Clemex Vision User’s Guide PE 3.5©2001 中的規定定量了物體的邊緣與邊界的坑或尖端的範圍或程度。表面粗糙度是由該凸起週長除以週長的比值來確定的。表面粗糙度=凸起週長/週長”。基於此,該案在對表面粗糙度的解釋中採用了上述內容。”

下例中涉及一種鑄造設備,其權利要求為“1.用於低壓鑄造的鑄造設備(10),其中,所述鑄造設備(10)具有用於至少一個爐(4)的至少一個下部的腔(3)和用於至少一個鑄模的至少一個上部的腔(5),並且所述下部的腔(3)與上部的腔(5)通過用於固定所述至少一個鑄模的下部件(22)的至少一個下部的模具夾緊板(15)彼此隔開,其特徵在於,所述上部的腔(5)具有用於所述至少一個鑄模的上部件的上部的模具夾緊板(12),所述上部的模具夾緊板(12)在豎直方向上能移動地支承……”。

該權利要求中的“腔”雖然屬於常用詞語,本領域技術人員亦知曉其通常含義,但說明書中對其有明確的界定,“術語‘腔’在本文件中應理解為其中帶有部分地或完全打開的側壁的結構”。基於此,該案中對於“腔”的理解以說明書的記載為準。因對比文件1中“下部的腔”無法看出其具有部分或全部打開的結構,故對比文件1雖亦有下部的腔,但二者的具體結構並

不相同,故此亦為區別技術特徵。¹²

(二)說明書中術語定義以外的內容不能引入權利要求,此為“不得限定”

說明書雖然可用於解釋權利要求,但不能用於限定權利要求。限定與解釋的區別在於,解釋是解釋該技術特徵本身的含義,而限定是增加了其他特徵或內容。

例如:權利要求中限定的是“金屬材料”,但說明書實施例中使用的是熔點達500度的金屬材料,如果將權利要求中的金屬材料解釋為熔點為500度的金屬材料,則屬於使用說明書限定權利要求的情形,這種解釋方法不被准許。但如果說明書中採用的表述方式是“本申請中的金屬材料是指熔點為500度的金屬材料”,此為對權利要求的解釋,應把訴爭權利要求中的金屬材料解釋為熔點為500度的金屬材料。

再如,對於前文中的“腔”,如果說明書中未對其進行界定,而只是在實施方式中採用的腔帶有部分地或完全打開的側壁,則在對“腔”進行理解時,不能引入該實施方式中的這一技術特徵。

解釋與限定的區別看似僅在文字表述方式的不同,但實則不然,二者的本質區別在於兩種不同表述方式給社會公眾帶來的預期不同。採用前一種方式的表述,本領域技術人員通常認為此種情形僅是訴爭權利要求保護範圍內的情形之一,而非唯一情形。但如果採用後一種表述,則本領域技術人員會認為訴爭權利要求僅指向該唯一情形。因為權利要求的解釋根本上在於本領域技術人員的理解,因此,上述不同表述給本領域技術人員帶來的不同預期必然影響權利要求保護範圍的確定。

在區分解釋與限定時,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對說明書中發明目的及實施例與附圖的使用。

1、發明目的

實踐中,一些專利權人會主張結合說明書中有關發明目的的記載,以及說明書與附圖將權利要求進行限縮解釋。比如,權利要求中的限定為“金屬材料”,說明書中雖未將金屬材料界定為“熔點為500度的金屬材料”,但說明書的背景技術中記載其要解決的是熔點為500度的金屬材料存在的問題。此種情況下,專利權人可能會主張權利要求的理解需要結合考慮發明目的。

因依據本領域技術人員通常的文字理解能力，其並不會將該權利要求理解為僅包括熔點為 500 度的金屬材料這一唯一情形，而是會將其理解為一個示例，故同樣不能將權利要求中的金屬材料理解為熔點為 500 度的金屬材料。具體理由同前，不再重複。

不僅如此，如果在對權利要求進行理解時允許其結合發明目的等說明書內容進行限縮解釋，則意味着任何情況下，只要存在權利要求的概括“超出”說明書範圍的情形，只需結合說明書進行“限縮”解釋即可。這一解釋方式使得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與說明書的記載範圍基本相同。在範圍基本相同的情況下，必然不可能得出權利要求的概括超出說明書範圍從而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的結論。這也就意味着專利法有關權利要求需要得到說明書支持的規定形同虛設，並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權利要求的修改不具有必要性。

仍以“金屬材料”為例，權利要求中的限定為“金屬材料”，但說明書中僅給出了“熔點為 500 度的金屬材料”這一唯一實施例，且只有符合該要求的金屬材料才可以實現說明書中記載的發明目的。此種情況下，因其他金屬材料無法具有基本相當的效果，故權利要求中的“金屬材料”這一概括超出了說明書公開的範圍，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但如果結合發明目的進行解釋，則得到的結論是權利要求中的金屬材料僅能是“熔點為 500 度的金屬材料”，這一範圍與說明書範圍相同，因此，權利要求可以得到說明書支持。可見，這一解釋方式使得權利要求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這一情形客觀上不可能出現。實際上，如果專利申請人希望將金屬材料理解為熔點為 500 度的金屬材料，僅需將其寫入權利要求或在說明書中進行相應定義即可，完全不需要通過解釋的方式達到這一目的。

再如下例中有關“鏡片”的理解。“一種具有寬視野的潛水面罩，其特徵在於，其構成包括一副框、一鏡面、一面罩及一主框；副框：其框緣配合鏡面的框緣，其夾掣鏡面及面罩而與主框結合成一體；鏡面：是由正向鏡片與兩側的側向鏡片以粘合方式結合而成；面罩：具有與鏡面外緣結合框緣，該框緣並可置入主框的框槽內；主框：具有與面罩、鏡面的外緣、副框的框緣結合的框槽，其與副框可結合成一體。”

該權利要求中對“鏡片”並未進行任何限定，在說明書背景

技術部分提到的現有技術中既有平面鏡片也有曲面鏡片，而訴爭專利的發明目的則在於克服背景技術中“曲面”鏡片存在的缺陷。說明書的其它部分也均圍繞“平面”鏡片的技術方案展開。儘管如此，在說明書並未將鏡片具體定義為平面鏡片的情況下，該權利要求中的“鏡片”仍應理解為既包括平面鏡片，亦包括曲面鏡片，而不能因說明書中有關發明目的的記載而將其僅僅限縮為平面鏡片。

此外，需要強調的是，在專利民事侵權案件中對於發明目的的考慮與專利授權確權案件有較大差別。前文中已提到，在專利授權確權案件中，通常不會結合發明目的解釋權利要求。但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如果依據說明書記載可以明確認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已大於專利權人的技術貢獻，則可以採用說明書的內容對權利要求做出與其技術貢獻相匹配的限縮解釋，以避免專利權人獲得超出其技術貢獻的保護。

兩類程序不同的解釋規則源於二者不同的制度價值以及技術貢獻在不同程序中的考慮角度。就專利授權確權程序而言，其目的在於要求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撰寫一個本領域技術人員可理解且與其技術貢獻相匹配的權利要求。與專利授權確權程序這一制度價值相對應，專利侵權程序的目的則在於禁止他人未經許可使用專利權人的技術貢獻。因理想狀態下，權利要求是專利權人基於其說明書所作的合理概括，因此，以權利要求為準確定保護範圍，則相當於保護其技術貢獻，無需再引入說明書中的內容以確定其技術貢獻。但實踐中，這一理想狀態並非必然可以達到，被授權的權利要求並非必然與其技術貢獻相匹配。發明專利雖然會經過實質審查程序，審查員會對其技術貢獻是否匹配進行審查，但審查員的審查必然具有主觀因素，不同的審查員可能對同一問題存在不同的判斷，從而導致授權的發明專利可能與專利權人的技術貢獻並不匹配。發明專利尚且如此，更何況無需實質審查的實用新型專利。在此情況下，如果仍僅以權利要求的記載為準，而不考慮說明書中有關技術貢獻的記載，可能導致的結果便是專利權人可能會超出技術貢獻獲得保護，這一情形在個案中會侵害被告的合法利益，而就整體制度而言，其將會影響到社會公眾利益。基於上述考慮，在專利侵權程序中，有必要結合說明書中對技術貢獻的記載對權利要求作出小於專利授權確權案件中的限縮

解釋。

基於此，司法實踐中在專利侵權案件中會結合說明書中有關技術貢獻的記載對權利要求做限縮解釋，而非延及權利要求字面含義所及的全部技術方案。

下例涉及一種積木地板，“一種積木地板，它包括積木地板料，積木地板料指經過加工的、具有一定規格的單個木質材料，其特徵是由多個積木地板料（1、4、5、6、7、8、9、15、16、17、18、20、23、25、30）連接成積木地板塊（10、19、26、28）”。

該案中，涉案權利要求中對於地板料的具體規格及形狀等均未限定，被訴侵權產品為統一的規格、正面均呈長方形，如依據權利要求的文字記載進行理解，被訴侵權產品落入保護範圍。但涉案說明書中有如下記載，“本發明涉及一種由多塊，尤其是由小塊的木料連接組成的地板。公知技術的地板有如下不足：1、木板用料大、對小於 100cm² 的木料難以利用，造成資源浪費……3、對木材要求嚴格，木板的木紋走向一致，面積大小也基本相同，不利於利用廢料、碎木……。本發明目的就是提供一種積木式地板……，利用邊角餘料……，可呈方形、圓形、多邊形或不規則形狀”。

基於上述記載，法院認為，涉案專利所要達到的技術效果就在於它超越了普通地板對板材的選材及規格的嚴格要求，它所要實現的發明目的是充分利用邊角餘料，節約資源。它與公知技術的最大區別及顯著進步以及其發明點就在於此。在此基礎上，因被訴侵權產品為統一的規格，面積較大，並非利用邊角餘料、樹枝樹丫等碎小木頭製成。因此，未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¹³

下例同樣涉及對於發明目的的使用。“一種用於提供多色光的照明裝置，包括：光源，其用於產生激發光，所述激發光為藍光；模板，其包括兩個或更多分區，其中所述分區中的一個或多個各自包含波長轉換材料，該波長轉換材料能夠吸收所述激發光並發出波長不同於所述激發光的波長的光，其中，第一分區包含第一波長轉換材料，第二分區不包含波長轉換材料，其中，所述模板的一部分被佈置在所述激發光的光徑上，並且其中所述模板和所述激發光相對彼此可移動，以使不同分區在不同的時間暴露於所述激發光；以及二向色元件，其被設置在所述波長轉換材料和所述光源之間，所述二向色元件透射所述激

發光和反射由所述波長轉換材料發出的光”。

該案中涉及對二向色元件與波長轉換材料之間設置角度的理解。權利要求中對於角度並未限定，被訴侵權產品設置為 45 度角，因此，如果依據權利要求的理解，該特徵落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但法院在結合分析其技術貢獻的基礎上，得出了相反的結論。

法院認為，涉案專利將“二向色元件設置在所述波長轉換材料和所述光源之間”的目的在於增加光的利用率和亮度，專利權人對此亦表示認可。其具體工作原理為：光源所發出的激發光射向二向色元件，二向色元件透射激發光，透射過去的激發光會作用於波長轉換材料，波長轉換材料對接收的光進行波長轉換，然後射向出射口。因波長轉換材料在接收該激發光後所發射的光可能射向不同方向，其中只有一部分會投向出射口，從而導致射向其他方向的光被浪費，因此，有必要設置相應結構以使向各個方向的受激發光儘可能最終均投向出射口，從而提高光的利用率及亮度。涉案專利中所採用的技術手段便是通過二向色元件位置及角度的設置，將由波長轉換材料射到該二向色元件的受激發光再反射回波長轉換材料，並儘可能投向出射口，從而提高光的利用率。

波長轉換材料與二向色元件之間採用不同角度設置時，對於光的利用率及亮度的影響並不相同。當二者採用平行設置時，射向二向色元件的受激發光會最大程度地反射回波長轉換材料並射向出射口，從而最有利於增加光的利用率及亮度。正因如此，在涉案專利的附圖中，均採用的是平行設置的方式，這一情形亦可佐証採用基本平行的設置方式是增加光的利用率及亮度的優選實施方式。

在基本平行設置為優選實施方式的情況下，在一定角度範圍內，波長轉換材料與二向色元件之間角度越大，對於光的利用率及亮度的提高作用越小。而當採用被訴侵權產品的 45 度角設置時，射向二向色元件的受激發光會很難反射回出射口，因此，這一角度設置方式難以起到提高光的利用率及亮度的效果。

基於此，雖然涉案專利對於二向色元件的限定並未涉及二向色元件與波長轉換材料之間的設置角度，但在該特徵的技術效果就在於增加光的利用率及亮度的情況下，應將二者之間的

角度設置限於能夠達到上述技術效果的角度範圍。在被訴侵權產品採用了 45 度角設置,而這一設置方式屬於最差設置,無法提高光的利用率及亮度的情況下,被訴侵權產品的該特徵與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上述特徵既不相同亦不等同。¹⁴

2、實施例與附圖

除上述情形之外,實踐中更多出現的則是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主張將權利要求理解為實施例或附圖中的具體情形,下列涉及此種情形。

在前文提到的漿料案中,對於權利要求中“表面粗糙度”,專利權人認為應理解為說明書附圖中所顯示的金鋼石的特定表面樣貌,亦即該粗糙度對應的是金鋼石顆粒表面尖端的數量,其尖端越多,粗糙度越小,反之則越大。因這一主張使用了說明書中的內容對權利要求進行了進一步限定,因此,未被法院接受。

實際上,對於說明書的內容是否可用於限定權利要求這一問題亦可從另一角度分析。如果專利權人或專利申請人認為應將說明書中具體限定的技術特徵解釋到權利要求中,其完全可以將該部分內容撰寫為權利要求的一部分。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未將其納入權利要求,雖然存在撰寫失誤的可能性,但更可能的則是為了獲得更大的保護範圍。眾所周知,在民事案件中,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越大,則被訴侵權產品落入保護範圍的可能性越大,對於專利權人越有利。但較大的保護範圍是個雙刃劍,其附帶的後果是在專利授權確權案件中,其更容易落入現有技術的範圍內。

仍以前文中提到的金屬材料為例,如果將金屬材料做通常理解,則被訴侵權產品中使用任何金屬材料均落入保護範圍。但相應地,在創造性判斷中,只要現有技術中公開了任意一種金屬材料,均意味着該技術特徵已被公開。但如果將金屬材料限定為熔點高於 500 度的金屬材料,則該技術特徵被公開的可能性明顯會小於金屬材料這一技術特徵。在此情況下,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有動機在專利授權或確權案件中將說明書中的具體限定引入權利要求,從而提高授權的可能性,或降低無效的可能性。但卻並不修改權利要求,從而在專利侵權案件中獲得較大的保護範圍。

實踐中,一種相對簡單的判斷方法是,在專利實審及複審

程序中,如果專利申請人在提交修改文本時並不作相應修改,尤其在審查員指出其存在相關創造性缺陷時仍未將說明書內容納入權利要求,而僅是主張在權利要求解釋時引入說明書的內容,則基本上可以認定這一做法屬於使用說明書內容限定權利要求,而非解釋權利要求的情形,不能被接受。

下列為專利複審案件,該案中法院考慮了修改這一因素。該權利要求為“一種 microRNA 檢測试剂盒,包括捕獲分子和捕獲橋分子,所述捕獲分子為寡核苷酸,包被於固相上;所述捕獲橋分子為 DNA,一端能與捕獲分子部分雜交,另一端能與待測 microRNA 部分雜交;還包括放大橋分子和放大分子,……其特徵在於,捕獲橋分子的部分序列和放大橋分子的部分序列一起與待測 microRNA 分子的全部序列互補配對,兩者與待測 microRNA 分子互補配對的區域不重疊”。

專利申請人主張,雖然依據文字記載,權利要求 1 包括網狀放大及綫性放大兩種方式,但對於權利要求的理解應結合說明書及附圖的記載,因此,應將權利要求理解為僅包括說明書中記載的網狀放大這一方式。

考慮到專利申請人在複審階段提交過兩次修改文本這一因素,法院指出,專利複審程序不同於專利無效程序,在專利複審程序中並不禁止專利申請人將說明書的內容引入權利要求進行修改。因此,如果專利申請人認為權利要求 1 僅包括說明書中所限定的網狀放大這一方式,則其完全可以將權利要求 1 修改成該具體方式,但專利申請人並未作此修改。這一情形表明專利申請人只是想通過限縮解釋的方式達到既在授權後獲得較大的保護範圍,又在創造性判斷中縮小現有技術的範圍的目的,這一兩端獲利的做法並不為專利制度所接受。¹⁵

下列為功能性限定部分已提及的案例,其權利要求 1 為“1. 一種低扭單股環錠紗綫的加工方法,用於工業化生產該低扭單股環錠紗綫,其特徵在於,該方法包括如下步驟:提供一假捻裝置,設置在環錠紗機的一對前羅拉和導紗溝之間;將原紗條餵入該假捻裝置,在該假捻裝置的作用下該紗條被搓合和加捻;從該假捻裝置輸出的紗綫在環錠紗機鋼絲圈的旋轉和該假捻裝置的共同作用下,以與該假捻裝置的加捻方向相反的方向被反向加捻,形成單股紗綫;該單股紗綫通過該導紗溝,經鋼絲圈,最終卷繞在環錠紗筒上;

其中，該假捻裝置與該環錠紗機的紗機錠子之間的傳動比例是實時可控的，從而實現該環錠紗機的紗機錠子和該假捻裝置之間的特定的傳遞動作，降低過度紡紗階段的斷頭率，提高單紗的可紡性，且該假捻裝置可控制和調節單股紗綫內部纖維束的排列結構和應力分佈狀態，使得加工出的單股紗綫具有可控的殘餘扭矩，包括無殘餘扭矩狀態”。

該案中即便不考慮功能性內容是否具有限定作用這一問題，專利權人針對“實時可控”的解釋同樣不能成立。專利權人在結合說明書實施例內容的情況下，認為實時可控意味着“假捻裝置與紗機錠子的速度不同”，法院則認為“因‘實時可控’與二者速度之間並無必然關係，在保持二者速度相同的情況下，仍可以做到‘實時可控’，故該限定無法當然解讀出‘假捻裝置與紗機錠子的速度不同’這一含義。專利權人雖主張依據說明書實施例中的記載可以推知其具有這一含義，但在行政程序中對於權利要求的解釋不應引入說明書實施例中的具體限定。實際上，假捻裝置與紗機錠子之間的設置關係屬於本專利的發明點所在，如若‘假捻裝置與紗機錠子的速度不同’這一技術特徵確屬於本專利權利要求1中所包含內容，專利權人應會將其在權利要求書中進行明確記載，這一技術特徵在文字表達上也並無障礙，無需通過其他內容進行推導。基於此，在權利要求書並無明確記載的情況下，本院並不認為區別特徵2可以理解出被告所理解的含義”。¹⁶

（三）權利要求用語的文字含義存在理解分歧時，可使用說明書進行確認

權利要求由文字構成，而文字的特點在於其含義並非唯一確定。雖然對於權利要求的理解主體是本領域技術人員，且《專利審查指南》中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的知識和能力進行了相應規定。但在具體案件中，真正解釋權利要求的人畢竟是審查員和法官，真實的解釋主體對於具體用語的理解出現分歧在實踐中並不少見。此種情況下，說明書和附圖在相當程度上可以使分歧觀點趨於統一。

下例涉及一種用於輪轂的支撐組件，權利要求為“根據權利要求1所述的環繞輪轂安裝在整體式輪轂輪槽中的支撐組件，其特徵在於：所述環形支撐體用剛性材料製成，其週長最大不超其所組成整個圓環週長的一半”。

該案涉及對於“剛性材料”的解釋，對於該術語的不同解釋決定了該權利要求中的附加技術特徵是否被公開。專利權人認為剛性材料是指堅硬且“不易發生變形”的材料，專利權人的這一主張雖然並非是唯一合理解釋，但亦屬於合理解釋之一。但訴爭專利說明書中作了如下記載，“該支撐組件使用剛性材料製成的環形支撐體，可以使用與輪轂相同或相近特性的材料製成，與輪轂保持相同或相近的熱脹冷縮係數”。由該記載可知，訴爭專利的剛性材料亦可以具有一定熱脹冷縮係數，而具有該係數則說明其並非僅能是如專利權人所說的堅硬且不易發生變形的材料。由此可知，專利權人這一主張不能成立。¹⁷

下例中同樣使用了說明書中的具體記載，該權利要求為“一種肉湯粉和/或調味粉，它包含，以總粉重量%計，1-20%的油，不超過95%的碎填料和/或未磨碎的填料，以及以總油脂重量%計，不超過20%的脂肪，以及任選地含香料、風味劑和/或植物提取物，其中所述油是指在室溫下為液態並且在20℃下固體脂肪含量低於5%的油或油的混合物，且其中碎填料是碎結晶成份且平均直徑為5-80μm，且其中碎填料為總粉重量%的4-95%”。

專利權人主張訴爭專利主題名稱“肉湯粉和/或調味粉”指的是一種清湯，不包括澱粉。雖然僅僅從該名稱中無法看出其是否包括澱粉，且從權利要求的其他表述中亦無法確定這一點，但說明書中有如下記載，“特別是就單粒狀肉湯而言，也可以是例如吸附油的多孔成分諸如麥芽糖糊精、澱粉和/或麵粉的細粉”。可見，訴爭專利權利要求1的肉湯粉和/或調味粉不應被理解為不包括澱粉。¹⁸

再如，“1. 雷諾嗪通過具有至少減少電壓門控鈉通道(VG-SC)電流的持續部分而不消除瞬時部分的效果而用於製備減少或預防在表達電壓門控鈉通道(VGSC)的癌症中的癌症細胞的轉移性行為的藥物的用途，其中雷諾嗪的劑量使得對表達VG-SC的癌症細胞具有所述效果而不殺死所述癌症細胞”。

該案在前文中有關給藥劑量限定作用部分已提到，專利申請人在該案中不僅主張給藥劑量具有限定作用，更進一步地，其主張應該將權利要求中的“雷諾嗪的劑量”理解為“藥學上可接受的量”。法院雖認為給藥劑量具有限定作用，但並未支持其有關“雷諾嗪的劑量”理解為“藥學上可接受的量”這一主

Rules for Claim Construction (II)

Rui Songyan

3. The non-recitation of a technical feature in a claim, except closed-ended claims for chemical compositions, only means that the technical feature is not defined, but does not exclude said technical feature.

(1) Non-recitation of a technical feature means the feature is not defined.

Although the patent law specifies that a claim shall delimit a clear scope of protection, it does not require that all the technical features of a final product or method must be recited. For instance, a claim is directed to “a bicycle characterized by comprising wheels and handlebars”, which is an acceptable claim having a clear scope of protection under the patent law. However,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components, a bicycle surely comprises other components (like pedals or chains) that are not recited in the claim, or otherwise, it cannot be used.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components not recited in the claim are excluded.

The answer to this question is negative. A technical feature not mentioned in a claim merely means that the technical feature is not defined in the claim, but does not imply that it is excluded from the claim. In the sense of determining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a literally undefined technical feature does not need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comparison with prior art or with an allegedly infringing product unless it is implicitly defined. For instance, as for the claim directed to “a bicycle characterized by comprising wheels and handlebars” as mentioned above, it can be deemed that all the technical features of the claim are disclosed as long as a prior art bicycle has wheels and handlebars, and therefore the claim lacks novelty. It does not matter whether other technical features, like pedals or chains, are dis-

張。法院這一做法除了考慮到權利要求中未記載這一因素外，另一原因則在於相關實施例的劑量已超出現藥學上可接受量，可見，即便依據說明書中的記載，同樣無法將雷諾嗪的劑量理解為藥學上可接受的量。¹⁹

結語

權利要求的解釋涉及文字含義及文字範圍兩個考慮角度。就文字含義而言，除非說明書中有明確定義，否則以本領域技術人員的通常理解為準。就文字範圍而言，則不應超出權利要求記載的範圍，除非存在隱含限定的情形。權利要求記載的內容並非均具有限定作用，只有對於權利要求的主題產生影響的內容才需考慮。通常情況下，非技術特徵、整體技術效果特徵、機理特徵等均不具有限定作用，而功能性特徵、製備方法、安裝方法、用藥特徵等則需要視情況而定。專利侵權案件與專利授權確權案件中，對於同一權利要求的解釋規則雖大致

相同，但在功能性特徵的解釋規則與發明目的的使用上存在區別。■

作者：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官

⁹ (2020)京73行初13839號行政判決書。

¹⁰ (2016)京73行初771號行政判決書。

¹¹ (2016)京73行初5740號行政判決書。

¹² (2020)京73行初17056號行政判決書。

¹³ (2005)高民終字第172號民事判決書。

¹⁴ (2014)京知民初字第46號民事判決書。

¹⁵ (2017)京73行初1683號行政判決書。

¹⁶ (2016)京73行初254號行政判決書。

¹⁷ (2015)京知行初字第944號行政判決書。

¹⁸ (2017)京73行初8021號行政判決書。

¹⁹ (2019)京73行初10670號行政判決書。